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2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1、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2、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3、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4、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5、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须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须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须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与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5、最终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

2、主动性原则；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诚实守信原则；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5、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与方式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6、公司文化建设；

7、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8、投资者诉求信息；

9、投资者关心的依法可以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公司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须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2、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2、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3、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业发展动向、货币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会议筹备。负责筹备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5、信息披露。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它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6、与投资者沟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及其它决策部门。

7、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9、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更新网上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10、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11、横向交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邮寄资料；
- 5、电话咨询；
- 6、媒体采访和报道；
- 7、分析师会议；
- 8、投资者说明会；
- 9、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10、一对一沟通；
- 11、现场参观；
- 12、路演；
- 13、问卷调查；
- 14、投资者调研；
- 15、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方式。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及时查看和回复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为 028-87373422，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做好答复和记录工作，保证工作时间线路畅通。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需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须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须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

露重大事件的；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5、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6、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说明会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须出席，必要时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也须参加。

投资者说明会须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并在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须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参加。

第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

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